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为了公允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为了简化集团各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决定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本议案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

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该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上

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